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109）北市勞秘字第 10930330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三、本基準所稱本處場地，係指本處所屬景美就業服務站、信義就業服務站、北投就業服務站、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及西門就業服務站（萬華服務臺所提供）之研習教室。

五、本處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